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-|---|
| 1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,367,377元 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3,580,151元 。 |
| 2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3,367,377股 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3,580,151股 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
| 3 |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由于参会股东人数、回避等原因导致参加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不足 2 名的，不足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。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